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96年6月13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7年2月19日 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97年9月23日 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一年級學生。

三、本課程為必修課程，零學分，每學期修習時數至少十八個小時，分上、下兩學期。

四、課程內容由各學系主任依據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並參酌該系特色統籌規劃執行。班導師為指導教師。

五、本課程實施項目分為二大類：

(一) 固定活動：至少十四小時。包括二項：

1. 學習課程：分為服務理論與精神、課程討論與反思，由指導教師於課堂團體實施之。

2. 服務課程：分為環境美化服務、藝術專業服務、人文關懷服務。由各學系主任依該系特色規劃，並由指導教師設計後實施之。

(二) 臨時活動：至多四小時。由校內各單位依需求提出相關服務學習課程活動，以培養學生多元服務精神。

六、本課程開設及學生申請，一律採用校務行政系統作業。

七、課程申請分為「固定活動」及「臨時活動」。

(一) 固定活動：由各學系指導教師於開學後二週內提出授課計劃，並於教務資訊系統登錄「教學綱要輸入暨課程講義上傳」。

(二) 臨時活動：由各單位於活動前二週簽准奉核後，登錄於服務學習課程網站，供學生選課。

八、學生選課與請假

(一) 選課：新生於開學二週後，依指導教師設計之固定活動時數，至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網站，申請臨時活動之服務學習課程，二項合計至少十八小時。

(二) 請假：應向該課程任課教師辦理，經教師同意後，需於該學期內之臨時活動中，補足十八小時。

(三) 身心障礙生得予免修。

九、校內行政單位徵求長期志工學生提供藝術專業服務或人文關懷服務時，需以培訓計劃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完成培訓並參與服務（至少十八小時）之大一學生，得向該學系提出抵免該學期服務學習課程。

十、成績考評採通過時數之方式，由指導教師核計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評定之。滿十八小時者為「通過」；未滿十八小時者，列為「不通過」，必須重修。

十一、各學系指導教師，負責考評修習課程學生成績。

十二、服務學習課程修習時數超過一定時數且表現優異者，予以獎勵。

十三、本課程指導教師經校長核聘，課程指導費用由導師費項下支。

十四、學生於他校修習之服務學習課程，經各學系認定後得予抵免。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